

專案質詢

8-4-2-009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陳委員其邁，有鑑於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別之社會保險，相較之下多屬經濟較弱勢者，其中亦包含失業者，因此係以限制未盡繳費義務者之年老請領權利來取代欠費處罰的柔性強制納保，可見立法之本意並非以強制收費為要務，然日前勞工保險局卻針對近 5 萬名積欠國民年金保費者，於官網公布其全名、戶籍所在地、身分證字號、欠繳月份及金額等個資，不但失業者形同被公告周知，其中甚至有僅 12 元或 24 元小額欠費者亦遭揭露，該作為對其隱私權之侵害，顯失比例原則，政府應全面檢討行政部門完成送達效力之方式，不應便宜行事而濫用公示送達形式，且須以隱私權保障為優先之前提下，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應審慎為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年金保險之被保險人，為未加入其他職業類別之社會保險，意即相較之下屬於社會經濟能力相對弱勢者，其中亦包含失業者，亦因如此，國民年金保險法僅規定未繳清保費與利息前不得享有領受老年年金之權利，對欠繳保費者並未訂有罰則，可知之所以採取柔性強制投保係非以強制收費為必要。
- 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規定，任何人之名譽不得破壞；又「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處理，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然日前勞保局網站公告一份長達千頁、近 5 萬人積欠國民年金保費名單，其中包含欠繳人全名、戶籍地、身分證字號、欠繳月份和金額等資訊，因國民年金保險的特殊性，公布資料之同時亦揭露失業者的相關個資，其中欠繳人甚至僅有 12 元或 24 元之小額欠費也遭到公布，對其隱私權益之侵害明顯過重，因此該作法顯然失當且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虞。

- 三、勞工保險局雖辯解係因行政程序法規定以上網公告方式完成送達效力，然基於隱私權保護為要之前提下，政府應全面檢討行政部門執行送達效力方式，不應便宜行事濫用公示送達形式，且對於公告個人資料之選項應審慎為之。